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妮娅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